

证券代码：871501

证券简称：麦斯特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日，以电话方式
5. 会议主持人：陆吉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总经理陆吉明向董事会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明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

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自我日常工作，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形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 23,445,100.5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人民币 20,2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1）、2021 年度，公司预计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陆吉明、钱敏英

控制的企业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钱并桥房屋，预计租赁期限 1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预计租金 35 万元。

(2)、2021 年度，公司预计向实际控制人钱敏英承租其拥有的座落于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房屋三间用作公司员工宿舍，预计租赁期限 1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预计租金 12 万元。

(3)、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2021 年度，公司预计向实际控制人陆吉明、钱敏英夫妇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起始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该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及相关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陆吉明、钱敏英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不动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需要，公司向江苏银股份有限公司河埭支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5日止，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为担保上述授信项下的债务，公司以其位于经发八路1号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地0038735号）设立抵押，权利价值3,198万元人民币。

公司授权总经理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